

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指引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的透明度，加大公众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投资〔2010〕3131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办法》（粤发改投资〔2011〕105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罗湖区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公示是指罗湖区政府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决策前，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现场公示、媒体公示等方式，向社会公开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有关内容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的行为。

第三条 除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允许公开的项目，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项目外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，建设单位必须进行公示：

（一）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区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规划、重点功能片区和产业园区改造计划。

（二）对生态、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，或者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、社会关注程度较高，总投资一亿元（含）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、社会事业项目、片区改造项目、城市景观项目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。

(三) 区政府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社会敏感度较高、媒体重点关注的民生项目。

第四条 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后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，建设单位应完成项目公示，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以上。

第五条 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；
- (二) 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社会效益；
- (三) 项目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；
- (四)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；
- (五) 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；
- (六) 项目建设周期；
- (七) 项目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；
- (八) 公众反馈意见方式及期限；
- (九)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摘要（附件1）；
- (十)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。

第六条 项目需在拟建地点及所在街道和社区，以及深圳市或罗湖区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公示，并充分利用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。

第七条 公示结束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归纳，形成主要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有关情况在原公示媒体上进行公布。对于重要的意见和建议，可采取走访、座谈的方式，进一步了解情况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告知需求单位。

涉及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主要意见和建议，应同时告知相关部门，供相关部门在进行有关管理工作时参考。

第九条 对于公众意见和建议，建设单位应当认真研究，充分吸收和采纳，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篇说明对公众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，未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。

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局在审核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应当充分研究分析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，对建设单位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做出评议。

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将公众意见、采纳情况及理由在原公示媒体上进行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原《罗湖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罗发改〔2013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1

项目摘要要求

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，积极参与罗湖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决策，对符合公示条件的项目，项目申报单位需报送项目摘要。

项目摘要是对项目基本情况的简要说明，有关内容可从项目建议书中摘录，总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。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简要说明项目提出的背景，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。

二、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

简要说明现有设施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。根据国家、省或市的有关建设标准测算的项目建设规模，以及具体构成。

三、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

简要说明有关造价标准，并结合同类项目造价水平估算项目总投资，并说明资金来源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其他条件

围绕项目建设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，具体包括：

1. 规划选址；
2. 征地拆迁；
3. 环境保护；
4. 节能节水；

5. 其他方面。

五、结论和建议

简要说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结论，以及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。